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附表一編號22至編號48所示被告，應就被繼承人葉興所遺坐落嘉義縣太保市[redacted]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5940分之440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二、附表一編號49至編號55所示被告，應就被繼承人李逢源所遺同第一項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11880分之255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三、附表一編號56至編號65所示被告，應就被繼承人李進興所遺同第一項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5940分之154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四、附表一編號66至編號72所示被告，應就被繼承人許振來所遺同第一項土地權利範圍144分之5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五、附表一編號73至編號77所示被告，應就被繼承人葉坤旺所遺同第一項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3960分之55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六、附表一編號78至編號81所示被告，應就被繼承人葉煌河所遺同第一項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5940分之44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七、附表一編號82至編號89所示被告，應就被繼承人葉炳煌所遺同第一項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5940分之220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八、附表一編號90至編號99所示被告，應就被繼承人許德成所遺同第一項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5940分之132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書記官 江芳耀

九、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太保市[redacted]土地，應予分割，分割方法：如附圖即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115年8月28日複丈成果圖（即附表二）所示，即：

①編號甲部分，面積3.88平方公尺，分由被告葉寶慶、黃豐勝、吳俊毅共同取得，並依原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。

②編號乙部分，面積94.91平方公尺，分由原告、被告許振舜、許枝柳、許明道、葉寶慶、黃豐勝、吳俊毅、許西原及原共有人許振來之繼承人即被告許明惠、陳許秀霞、楊淑芳、許勝勛、許勝凱、許博[illegible]、許萬全共同取得，並依原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。

③編號丙部分，面積24.66平方公尺，分由被告葉朋章、葉火生、葉峻彰共同取得，並依原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。

④編號丁部分，面積238.73平方公尺，分配由被告嘉義縣政府、葉界重、葉界良、黃蔣佳芬、蔣麗津、慧明社醒善堂、葉郭秀有、葉宗仁、葉煌實及原共有人葉興之繼承人即被告葉東益、鄭鳳英、葉俊賢、葉惠敏、葉鄭藜、葉漢衡、黃福來、黃睿麟、黃俊棠、黃春燕、葉漢誠、葉秀美、葉秀對、葉昭德、葉照彥、李國財、李國全、李春美、李思筠、葉秀娟、葉俊明、葉秀敏、葉俊弘、盧葉桂英、葉金好、葉家臻、曾葉秋蓮；暨原共有人李逢源之繼承人即被告李盧儉、鄭椿馨、李玄雅、李振隆、李旭智、李麗華、李福川；暨原共有人李進興之繼承人即被告李桂枝、李泳寬、顏素君、李若瑜、李明軒、李憲發、李許政子、李人焰、李人錦、吳李美子；暨原共有人葉煌河之繼承人即被告葉吳貴美、葉惠玲、葉永福、葉舜民；暨原共有人許德成之繼承人即被告葉許敏子、葉陳秋菊、許陳疋、許清河、許清哲、許清益、高小娟、許文馨、許貴淳、許淑娟；暨原共有人葉坤旺之繼承人即被告葉進忠、葉進卿、葉研秀、葉進昌、葉進純共同取得，並按原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。

⑤編號戊部分，面積30.03平方公尺，分由被告葉四村及原共有人葉炳煌之繼承人即被告葉黃鈺秋、沈葉寶鏡、葉信億、葉惠卿、葉松淵、葉家均、黃[illegible]、葉松昆共同取得，並依原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。

⑥編號己部分，面積15.08平方公尺，分由被告葉俊德單獨取得。

十、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「訴訟費用分擔」欄所示比例負擔。

[redacted]